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磊

魏紫

付中昊

2023年2月8日